



Michel
Foucault

米歇尔·福柯 著

不正常的人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钱 翰 译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4-1975

Michel
Foucault

米歇尔·福柯 著

不正常的人

钱 翰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正常的人 / (法)福柯 (Foucault, M.)著; 钱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4~1975)

ISBN 7-208-04273-X

I. 不… II. ①福… ②钱… III. 资本主义—

意识形态—批判 IV. 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558 号

责任编辑 屠伟涓

特约编辑 李 卫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4~1975 ·

不正常的人

[法]米歇尔·福柯 著

钱 翰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本书在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25 插页 4 字数 300,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208-04273-X/B·335

定价 22.00 元

“不正常的人”的谱系

——《不正常的人》ⁱ述评

钱 翰

从 1971 年到 1984 年，除了 1977 年休假，福柯在法兰西学院进行了十三次讲课。教席的名称是：思想体系史《*Histoire des systèmes de pensée*》。这十三次演讲将由瑟依和伽利玛出版社根据录音和其他资料整理出版。法国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分别出版了《必须保卫社会》、ⁱⁱ《不正常的人》和《主体性与真理》，可能还需要数年的时间才能全部出齐，中国的译本也将紧跟法国的出版步伐。我们期待着福柯的演讲集全部出齐以后，对于这位 20 世纪法国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世界学术界和思想界，包括中国会有更加深刻的研究和认识。

1975 年，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演讲《不正常的人》(*Les Anormaux*)为我们勾勒出了“不正常的”人的谱系。“不正常的人”这个概念已经进入日常生活，他到底从何而来，他在历史上的祖先

i. M. Foucault, *Les Anormaux. Cours d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Paris, Gallimard/Seuil, 1999.

ii. M. Foucault,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du collège de France. 1976.* Paris, Gallimard/Seuil, 1997。中译本，钱翰译，《必须保卫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是谁？我们依据什么判断人的不正常呢？正常和不正常的标准来自何处？福柯在演讲中提出了这些问题，并且给出了他自己的答案。

福柯认为“不正常的人”有三个源头，他们由历史上的三种人转变而来：“畸形人”(*monstre*)、“需要改造的个人”(*individu à corriger*)和“手淫的儿童”(*enfant masturbateur*)。这三种人本身出现的时间是不一样的，畸形人的历史最为悠久，在古罗马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与一般人的理解不同，在福柯眼中，畸形人的概念主要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不完全是生物学或医学的概念，畸形人之所以被分离出来，当作单独的一个范畴，是因为他对法律提出了挑战，构成了法律的障碍。福柯是这样解释其观点的：我们，包括古代人不认为有某些残疾的人是畸形，例如瘸子、聋子或瞎子，虽然他们在生理上或形体上有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和正常人不一样，但他们不是畸形。为什么？因为他们在法律上都有确定的地位，他们虽然不符合自然的规律，但是法律预见到了这种现象，法律在处理他们的时候没有根本的困难。然而，畸形则“是法律的极限”，ⁱ 畸形在法律之外，是法律所没有预见到的，因此这个自然的混乱引起了法律的混乱。一个双体人，或者阴阳同体的人严重地违背了法律，法律无法容纳这些罕见的现象，“然而，虽然是违法（可以说是原始天然状态下的违法），但它在法律那一边却没有引起法律的回应……它即使完全违反了法律，也使法律悄然无息”。ⁱⁱ 畸形对法律提出了许多令人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对宗教法来说，“是否应当为一个有人的身体和动物的脑袋，或者有动物的身体和人的脑袋的个体进行洗礼”，ⁱⁱⁱ

i. M. Foucault, *Les Anormaux*, *op. cit.*, p. 51.

ii. M. Foucault, *ibid.*, p. 59.

iii. M. Foucault, *ibid.*, p. 60.

这类问题在教会中引起许多没有任何最终结果的争论。对世俗法律来说，畸形同样使法律陷入困境，曾经有两个连体兄弟，其中一个犯了罪，问题是如果处死一个，另一个也会死掉，如果让那个无辜的活着，就必须让另一个也活着。这样，畸形人就被当作对社会的某种威胁分离成一个单独的范畴。后来人们对畸形生理的关注变成对畸形行为的关注，精神病学把这种行为编码为社会的危险。

第二种人，“需要改造的人”出现在 17 和 18 世纪。如果说畸形人的参照范围是自然和社会这样宏观的背景，那么需要改造的人的参照背景则小得多，他出现在权力的纪律装置发挥作用的地方：家庭、车间、街道、教堂、警察局等等。当 17 和 18 世纪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时候，人们需要用纪律对个人从肉体、行为和能力上加以训练，以使他们符合经济的需要，这时，某些桀骜不驯的人显现出来，他们不服从管教，拒绝纪律的要求。最后，他们被纪律或改造机关宣布为“不可改造的人”(*individu incorrigable*)，然而，面对不可改造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就是进行改造，这个悖论使权力机关把“不可改造的人”或“需要改造的人”纳入不正常的人的范畴。但是福柯对这个问题并没有深入地继续研究下去，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第三种人，“手淫的儿童”，这是福柯另一个重点分析的对象。对儿童手淫的重视出现得很晚，但是其前史却很长。随着基督教忏悔技术的不断变化以及神学院的出现，手淫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在 18 世纪，反手淫的运动从英国发端，接着是德国，然后在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发展起来，而且这场运动所针对的儿童都是资产阶级或者说中上层社会家庭中的儿童。对于当时的社会和医学来说，儿童的手淫并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主要是一个生理学和医学的问题。儿童的手淫会导致一系列的疾

病：痨病、衰竭、脑炎、阳萎，直至死亡。换一种说法，如果一个人在童年时曾经手淫，那么他在成年以后所得的一切疾病都可能是童年时手淫的结果。手淫成了对儿童自己、对家庭、对社会的最大威胁，危及整个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于是，反手淫的运动通过社会运动在家庭中展开，并且通过医学的介入，使家庭完成了一个医学化过程。从此，医学知识和权力开始把家庭作为自己运转的领地。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福柯对来自于马尔库塞的压抑理论进行了批评，根据压抑理论，人的身体本来是快乐的器官(*organe de plaisir*)，社会为了工业化生产的需要对人的快乐的身体进行压抑，从而把他训练成为性能的工具(*instrument de performance*)。针对这种理论，福柯提出了两点反驳。第一，为什么对性的压抑仅仅只针对儿童的手淫，而不是针对真正有劳动力的成人的性呢？第二，为什么仅仅针对资产阶级家庭的孩子，而不是针对所有的儿童呢？其实，福柯在下一年度名为《必须保卫社会》的演讲中，提出了对整个性压抑假说的经济学理论的批评，如果说对性的压抑可以提高工人的劳动力，符合经济利益的要求，那么同样，宣扬性、鼓励性，会导致更多廉价劳动力的产生，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福柯反对这种推理性的整体理论，而要在权力具体的运行中寻找历史的真实面目。

实际上，福柯认为真正重要的不是儿童的性，而是对儿童的性进行干预的权力系统，这个系统制造出儿童手淫的神话，通过这个神话对儿童的身体和家庭的组织进行投资和干预。也就是说，在建构手淫儿童的危险的时候，真正的赌注不是儿童的身体，而是家庭的组织，是家庭的医学化，是医学和精神病学的权力和知识在家庭中的运转。在这一过程中，医学和精神病学都扩张了它们的势力范围，获取了新的对象和新的知识。

这三种人在 19 世纪终于合流了，他们被建构为“不正常的

人”，这种人是法律、教育、医学，尤其是精神病学的知识和权力的对象，这些机构共同承担起保卫社会的责任，对付来自不正常的人的危险。这是一种新种族主义，与传统的种族主义不同，受歧视和隔离的对象不是在血统上被贬低的人，而是在精神上、在生理上被贬低的人。而纳粹主义所做的不过是把这两种种族主义结合起来。所以我们看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到二战结束时的德国，受到歧视和虐待的不仅仅是犹太人，还有各式各样不正常的人；畸形人、同性恋者、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等。

在这本书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福柯一以贯之的批判精神，对现存秩序和知识体系的质疑。实际上，不正常的人并没有因为纳粹的失败而销声匿迹，他仍然是一系列权力技术和知识的对象。当精神病医生出现在法庭上做鉴定时，在细致入微的分析之中，历史发展中的动力和各方面的战略就逐渐清晰地还原在我们面前。福柯所要做的，与其说是建立学科史的体系，不如说是制造“谱系学的碎片”。ⁱ 因此，我们看到，福柯方法最大的特点不是雄心勃勃地建立一种分析历史的新方法，而是一种小心翼翼的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这种自律使他与建构性的、体系化的思想保持距离，从而能够尽可能地站在“边缘”对“中心”发动批判。

然而，福柯的思想也并不总是无懈可击，其分析有时候也会让人产生疑虑。比如说，关于权力的控制，福柯提出了两种模式，即“麻风病模式”和“鼠疫模式”，前者是排斥的模式，后者则是容纳的模式。在中世纪，人们把麻风病人驱逐出生活的共同体，对于他们的基本反应是排斥。在 17 世纪以前对乞丐、流浪汉、游手好闲的人，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同样也是驱逐和排斥。然

i.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同上书，第 11 页。

而,对付鼠疫的方法则完全不同,人们并不进行驱逐和排斥,而是对鼠疫流行的城市进行严格的分区控制,一个庞大的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把监视的目光落到每一个人的头上,这种权力运作模式基本上是18世纪以后西方社会权力运作的基本模式。福柯在提出和分析这两种模式的时候,竭力不提及采用这两种权力模式的原因,尽可能把它们当作偶然的现象,当作权力发展史中的一次断裂,但是,如果仔细看一看麻风病和鼠疫这两种传染病的根本不同,我们也许就可以弄明白为什么针对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完全不同。实际上,麻风病是一种慢性传染病,得病的人通常还有相当长的寿命,而鼠疫是一种烈性的传染病,得病的人会马上死掉,而且鼠疫传染具有暴发性和时间持续短的特征。因此我们看到,至少针对麻风病人来说,进行分区控制是根本不可能的,几十年上百年的分区控制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性;而对于鼠疫来说,排斥则毫无意义,染上鼠疫基本上就意味着死亡,自然本身这时已经在染鼠疫的人和没有染上的人之间进行了绝对的划分。我们看到,被福柯加以对照的两种模式其实是不对称的,在对麻风病的控制中,被驱逐和排斥的是麻风病人,而在对鼠疫的控制中,被监视的重点是健康人或者说是有可能染病的健康人,实际上,一旦发现染病的人,那么就必须介入,也就是说把病人和健康人隔离。因此,我们看到这两种权力运作模式不像福柯所描述的那样,是一种截然对立的根本的断裂。相反,我们可以在疾病本身中寻找某种原因。当然,福柯可以辩解说,他所坚持的方法就是外部分析,不理睬任何内部的逻辑。虽然如此,这么一个如此简单就能找到的原因,被福柯有意地忽略,不能不削弱其分析的说服力。

总的来说,福柯对权力的理解和我们原来的理解方式是截然不同的,权力是自在自为的,它并不为了什么,也不是另一种

利益的工具，权力，它就在那里，作用在你的身体之上。我们只有充分地理解权力，才能尽可能地摆脱它的桎梏，获得自由和解放。

前　　言

米歇尔·福柯在法兰西学院授课记录的出版工作由本书开始。

从 1971 年 1 月开始,至 1984 年 6 月辞世,除了 1977 年休假一年,米歇尔·福柯一直在法兰西学院讲课。教席的名称是:思想体系史。

还是在 1969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勒·于伊曼 (Jules Vuillemin) 提议,经法兰西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以此教席替代去世的让·伊玻利特 (Jean Hippolyte) 教授的哲学思想史教席。1970 年 4 月 12 日,亦由同一个委员会推选米歇尔·福柯为这个新教席的教授。ⁱ 当时他 43 岁。

1970 年 12 月 2 日,米歇尔·福柯开讲第一堂课。ⁱⁱ

法兰西学院的教学要遵守一些特别规定。每位教授每年至少教授 26 个小时(最多可以有一半课时是讨论课ⁱⁱⁱ),他们每年

i. 米歇尔·福柯按照候选程序提交了一本小册子《应当进行思想体系史的研究》[《职衔与业绩》,载于《说与写》,1954—1988,D. 德福尔(D. Defert)与 F. 艾华德(F. Ewald)编,合作者 J. 拉格朗吉(J. Lagrange),巴黎,伽利玛出版社(Gallimard),1994 年,第一卷,第 846 页]。

ii. 1971 年 3 月,由伽利玛出版社以《话语的范畴》(*L'Ordre du discours*)作为书名出版。

iii. 米歇尔·福柯的讨论课一直开到 80 年代初。

都必须讲述独创性的研究，每次都要更新讲课内容。听课和参加研讨课都是完全自由的，既无需注册，也无需文凭，教授们也不能发文凭。ⁱ人们常说，法兰西学院的教授没有学生，只有听众。

福柯在每年1月初至3月底的星期三上课。听者甚众，包括大学生、教师、研究生、好奇的人，其中还有许多外国人，一共占据了学院的两个阶梯教室。福柯常常抱怨他和“听众”之间的距离太大，而且课堂的形式使他们之间的交流很少。ⁱⁱ他向往研讨课，一种真正合作工作的场合，并为此做过多种尝试。最后几年里，讲课结束后，他用很多时间来回答听众的提问。

1975年，《新观察家》的记者热拉尔·帕迪让(Gerard Petitjean)是这样描述课堂上的气氛的：“福柯健步走进教室，好像某个人一头扎进水里，他穿越人群坐到讲台的椅子上，往前推一下麦克风，放下讲稿，脱下外套，打开台灯开始讲课，一秒钟也不耽搁，扩音器里就传出响亮的声音，这是大厅里惟一的现代化工具，大厅里昏暗的灯光来自一个仿大理石的浅口盆。大厅有300个座位，但有500人挤在一起，水泄不通……没有演讲的效果，清晰，言简意赅，没有一点儿即兴演说的迹象。福柯每年只有12个小时在公开课上讲解他上一年研究工作的意义。因此，他尽可能讲得精炼一些，然后再加以补充，就像人们写信时写到最后还意犹未尽。晚上7点15分，福柯结束讲课。学生冲向讲台，不是为了和他说话，而是为了关掉各自的录音机。没有人提问，拥挤的人群中，福柯是孤独的。”福柯对此评论道：“应当对我的讲课进行讨论。有时，课讲得并不好，仅仅一个提问就能使它

i. 在法兰西学院的范围内。

ii. 在1976年，福柯希望(但是无效)减少听众人数，把上课时间从17点45分改为上午9点。参看本书第一课的开头(1976年1月7日)。

重来，但是这个问题始终没有等到。在法国，团体的效果使一切真正的讨论变得不可能。由于没有反馈的渠道，讲课被戏剧化了。面对人群，我有点像个演员或者小丑。当我一结束讲话，就感到一种完全的孤独……。”ⁱ

米歇尔·福柯以一个研究者的身份教学：研究即将完成的著作，开拓问题化的领域，这更像是对未来的研究者发出的邀请。因此，他在法兰西学院的课上不讲授已出版的著作，虽然讲课和著作有些相同的概念，但它也并非著作的草稿。授课有自己独立的地位，属于福柯所从事的整体“哲学行动”一部分的话语机制。他主要提出知识/权力关系谱系学的提纲，以此为依据，他从 1970 年开始反思他的工作——与以前他从事的话语形式的考古学相对立。ⁱⁱ

授课同时还有一种现实性意义。吸引听课者的不仅仅是每个星期建构起来的叙事，也不仅仅是鲜明有力的展示，而且还有对现实的看法。福柯的艺术是通过历史诊断现实，他可以讲述尼采或亚里士多德，19 世纪的精神病学鉴定或基督教传教士守则，但听众总是能从中感到映射到现实和同时代事件的思想火花。福柯在课堂上独特的力量在于博学、个人的介入和对现实事件研究之间微妙的呼应。

70 年代，磁带录音技术获得了很大发展，变得更加完善，米歇尔·福柯的办公室也开始采用此项技术。授课和一些讨论课的内容得以保存下来。

本次出版工作以米歇尔·福柯的公开授课内容为蓝本。我

i. 热拉尔·帕迪让：《法国大学里伟大的布道者》，刊于《新观察家》，1975 年 4 月 7 日。

ii. 参见《尼采·谱系学·历史》，《说与写》第二卷，第 137 页。

们尽最大可能逐字记录录音ⁱ,希望按照讲课的原样出版。但是从口头到文字的转换要求编者的介入,至少得加上标点符号和划分段落。总的原则是尽可能与课堂上的讲授保持一致。

删除某些重复之处,重新连接上断开的句子,修改一些不正确的语法结构,这也似乎是必不可少的。

省略号表示此处的录音无法辨认,当句子含混不清时,在括号[]中加入一些连接词和附加成分。

页底的星号表示米歇尔·福柯使用的注和课上讲授的注有明显不同。

所有的引用都经过核对,所涉及文章的具体参考部分也已指出。校勘仅仅局限于澄清含混之处,阐明暗示和确定校勘之处。

为了方便阅读,每一课前都有一个由关键词组成的目录,指出其主旨。

书后附有授课的概要,它曾发表于《法兰西学院年鉴》。米歇尔·福柯一般在六月,即授课结束一段时间以后进行撰写工作。对于他,这是一个追溯式地点明意图和对象的机会。在此,他的表达最为完美。

每本书结束时都由编者负责指出“情境”,告知读者一些传记的、意识形态的和政治的背景,将本课置于已出版的著作的背景之中并指出它在各种样本(*corpus*)之中的地位,以方便理解,避免因不知道授课的整体环境而导致的误解。

这次将法兰西学院授课录音整理出版,使得米歇尔·福柯工作的另一个新方面得以与世人见面。

i. 主要采用吉尔贝尔·布尔莱(Gilbert Burlet)和雅克·拉格朗吉(Jaques Lange)的录音,现保存于法兰西学院和舒尔史瓦(Saulchoir)图书馆。

确切的说，这不是遗作的出版，因为这次出版的是米歇尔·福柯公开的讲话，不属于书写的范围，很有研究的价值。米歇尔·福柯笔记的拥有者达尼埃尔·德福尔允许编者查阅了笔记。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法兰西学院授课录音的整理出版获得了米歇尔·福柯继承人的允许，他们希望无论在法国还是国外，他们苛刻的要求都能得到满足，其严肃性是不容置疑的。我们努力不辜负他们给予的信任。

弗朗丝瓦·艾华德(François Ewal)
阿莱桑德罗·冯塔纳(Alessandro Fontana)

目 录

“不正常的人”的谱系——《不正常的人》述评……… 钱翰(1)
前言…………… (1)
1975 年 1 月 8 日…………… (1)
刑事精神病学鉴定——它属于何种话语? ——真 理话语和使人发笑的话语——18 世纪刑法中的法定 证据——改革者——内心确信原则——减轻情节—— 真理与正义之间的关系——权力机制中的怪诞——犯 罪的心理学——伦理对偶——鉴定指出个人如何在犯罪 之前就表现出会这样犯罪——规范化权力的出现
1975 年 1 月 15 日 ……………… (32)
疯癫与犯罪——邪恶与纯洁——危险的人——精 神病学鉴定人只可能是于布式人物——精神病学的认 识论水准与它在法医鉴定中的退化——医学权力与司法 权力之间争端的结束——鉴定与不正常的人——对 退化概念的批评——对麻风病人的排斥与对鼠疫病人 的容纳——权力的积极技术(technologies positives)的发 明——符合规范的人和病态的人(pathologique)
1975 年 1 月 22 日 ……………… (58)
三个形象构建了不正常的领域:畸形人;需要改造 ·

的个人；手淫的儿童——性器官畸形的人使畸形人和性心理不正常的人相通——三种形象的发展史——这三种形象历史重要性的翻转——畸形人的法律概念——关于畸形人的神圣的胚胎学和法律—生物理论——连体兄弟——阴阳人(*hermaphrodite*)：次要的情况——玛丽·勒玛尔西斯(Marie Lemarcis)事件——安娜·葛朗让(Anne Grandjean)事件

1975年1月29日 (88)

道德的畸形——古典法律中的犯罪——酷刑的宏大场景——权力机制的转变——惩罚权力仪式性运用的消失——论犯罪的病理学本质——政治畸形——畸形的夫妇：路易十六和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Antoinette)——雅各宾派(暴政)和反雅各宾派(起义的人民)文学中的畸形——乱伦和吃人

1975年2月5日 (121)

吃人妖魔的国家——从畸形到不正常的人——犯罪精神病学的三个奠基的大畸形——围绕缺乏利益这个概念的医学权力和司法权力——制度化的精神病学作为公共卫生的专门化分支和社会保护的特殊领域——疯癫被编码为社会危险——无理由的犯罪和精神病学创立的历程——昂里埃特·科尼耶案件——本能的发现

1975年2月12日 (152)

本能作为无利益和无法惩罚的犯罪的可理解性框架——从本能的问题化出发，精神病学知识和权力的扩张——1838年的法律以及精神病学在公共安全领域中要求扮演的角色——精神病学和行政的控制，家